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簽奉局長核可初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訂第三點(三)、(四)

- 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本局執行業務營運操作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及保護員工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款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實施計劃。
 - (三) 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 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健康管理事項、防止職業病等事項。
 - (六) 職業災害防止與改善事項。
 - (七) 其它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三、 本委員會設委員 23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均為無給職，遴選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說明：
 - (一)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擔任，綜理會務。
 - (二)執行祕書：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助其綜理會務。
 - (三)指定委員：由本局副局長(2 位)、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2 位)、污水工程科科長、水利工程科科長、施工科科長、汙水處理科科長、防洪維護工程科科長、水土保持科科長、水利行政科科長、政風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法制秘書、**本局產業工會理事長**等。(※依局長勾選 15 人擔任)。
 - (四)遴選委員：全體職員票選 3 人；**技工票選 4 人**，各業務科主管推薦職員 1~2 名，污水處理科及防洪維護工程科主管推薦

技工3~4名，並開放全體職員、工自行報名參加投票遴選。

(五)第四款遴選結果得增列候補名單數員，以備人員異動時遞補用；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按得票數多寡之次序，由開票所主持人當場宣布並公告之。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行。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委員會於會議七日內，由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將整個會議記錄，陳報主任委員後分送所屬單位公布存查。

六、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所屬各單位兼（專）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必要時應列席會議。

七、本委員會應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指導。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